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100150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瑞穗鄉舞鶴茶葉展示中心招租經營管理實施辦法」為「花蓮縣瑞穗鄉原創產業館招租經營管理實施辦法」及修正第一條至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111年9月7日本鄉原創產業館招租經營管理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審議會議。
- 三、「花蓮縣瑞穗鄉原創產業館招租經營管理實施辦法」第一條至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所網站之一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。
 - (二)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1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3-8872222。
 - (四)傳真：03-8872-631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GaoQingHao515@nt.juisui.gov.tw。。

鄉長陳進光